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辦法

59 年 8 月 20 日訂定
87 年 2 月 17 日修訂
100 年 5 月 26 日民主程序公聽會通過
100 年 6 月 13 日修訂
103 年 6 月 24 日修訂
104 年 1 月 16 日修訂
104 年 2 月 11 日修訂
104 年 6 月 26 日修訂
104 年 8 月 26 日修訂
105 年 6 月 1 日民主程序公聽會通過
105 年 6 月 28 日修訂
105 年 8 月 24 日修訂
105 年 9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 1050099956 函備查
108 年 2 月 13 日修訂
108 年 8 月 26 日修訂
110 年 8 月 24 日修訂
111 年 1 月 18 日修訂
111 年 6 月 28 日修訂
112 年 1 月 17 日修訂
112 年 3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 1120033439 函核備
114 年 1 月 15 日修訂
114年3月07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14522函核備
114 年 3 月 14 日修訂
115 年 2 月 10 日修訂
115年3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16868函核備

第一條　依據：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訂定。

二. 100 年 2 月 8 日教中(三)字第 1000555822 號函修訂。

三. 103 年 3 月 5 日台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修訂。

四. 104 年 1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1515 函修訂。

五. 104 年 4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42015 號函修訂。

六.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函修訂。

七. 105 年 8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94195 號函修訂。

八. 108 年 1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56291A 號函修訂。

九.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76304 號函暨 108 年 3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24892 號函修訂。

十. 110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82943E 號函修訂。

十一. 110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44191 號函修訂。

十二.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10034528 號暨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

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函修訂。

十三.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67747 號函修訂。

十四.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4708 號函修訂。

十五. 114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14552 號函修訂。

十六. 114 年 10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100197A 號函修訂。

第二條　目的：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一)記嘉獎。

(二)記小功。

(三)記大功。

二.懲罰：

(一)記警告。

(二)記小過。

(三)記大過。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實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六. 寄宿生經常保持內務整潔者。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八. 值星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九. 經常自動為公共服務者。
十.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十六. 按時繳交家庭聯絡簿，內容充實者。
十七.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 推行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八.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九.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 拾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十一. 協助學校事務，發揮愛校護校精神有具體事蹟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經公開表揚，因而增進校譽者。
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 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 參加升降旗、各項慶典集會或活動，影響集會秩序，影響儀程進行或他人權益、學習，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二. 上課時違反課堂規範或干擾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三. 隨地吐痰或丟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四.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予導師批閱或委託他人代寫作業者。

五. 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食品，經勤導仍未改善者。

六. 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放置車棚規定號碼處，或停放校外區域影響他人合法權益，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七.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活動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八. 非經許可進入他人教室或私自調換座位，影響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九.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查證屬實者。

十. 在教學場域或校外參訪不遵守秩序、高聲喧嚷，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十一. 損害公物未主自動報告經舉發查證屬實者。

十二. 參與班級環境維護工作或企圖規避公共服勤務，言行影響他人權益、工作進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十三.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四. 上課時取出手機（未使用）且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十五. 住宿生內務環境不整，或從事與宿舍有關公共服務不力，影響住宿環境或他人權益者。

十六. 自行車未依規定購買車牌私自停放車棚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十七. 未經允許拿取他人物品或要求他人從事違反其意願之事者。

十八.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較輕者。

十九. 無故不繳交或未按期程繳交學校各行政單位要求繳交之公務資料者。

二十. 無故不服從師長、學生自治幹部、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系屬初犯者。

二十一. 擔任各級幹部或各種職務，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或他人權益者。

二十二. 搭乘校車未依規定排隊、於校車上佔位或於乘車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而係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 違反校內外交通安全規則，如未按規定申請騎乘(電動)機車及自行車、未戴(妥)安全帽、安全帽帶未扣(緊)、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經正向管教後，仍未修正或情節嚴重者。

二. 故意損壞(攀爬)公物、攀折公有花木、破壞校園整潔或安全者。

三.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四.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

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五.攜帶、閱讀或以網路散佈違反出版品分級規定之書刊、圖片、文字或影音者。

六.上課時使用行動載具，影響教學或他(個)人學習者。

七.不假離校外出或未依規定從學校大(後)門進出學校者。

八.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九.無故不服從師長、學生自治幹部、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善或產生口角衝突者。

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含導護人員引導)，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一.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或住校生未按規定辦理留、外宿者。

十二.與同學有金錢（物品）往來而未歸還或有買賣交易而肇致糾紛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三.攜帶教育部頒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十四.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者。

十五.未依規定購票乘坐交通車，或車票轉借他人使用者。

十六.搭乘校車未依規定排隊、於校車上佔位或於乘車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十七.聚眾衝突、尋釁，造成紛亂事件之相關人員。

十八.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食品，經勤導仍未改善且屬情節嚴重者[3人(含)以上]。

十九.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二十.校內不當使用器具涉及賭博、影響教學或肇致糾紛者。

二十一.教師因課程需求同意學生上網或使用手機蒐集資料，惟學生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或發文，影響教學或影響個人或他人學習者。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圖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二十四.乘坐無駕駛執照人員駕駛之油、電機械動力車輛通學，經查屬實者。

二十五.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二.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

三.考試舞弊者，經查證屬實者。

四.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五.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

者。

六.賭博行為屬實或以任何方式(吸食、注射等)使用違禁物品者。

七.冒用、偽造他人文書、身份或簽名者。

八.擅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九.攜帶下列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秩序或安全者。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三)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四)菸(含電子煙、類菸品)、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十.校內、外喝酒、吸菸(含電子煙、類菸品)、吃檳榔、藥物濫用。

十一.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住校生未依規定辦理留、外宿者，經查明為再犯者。

十二.與同學或校外人士發生鬥毆、滋事者。

十三.惡意欺侮、捉弄同學或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四.非經許可於校內煮食，危及用電或校園消防安全，經勸導仍未見改善者。

十五.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十六.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經聯合巡查登記違規者。

十七.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通學，經查屬實者。

十八.無票乘車或未依路線乘車，經勸導仍未改善，嚴重影響他人權益者。

十九.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陣，情節嚴重者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實施適性教育處置。

第十三條　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理由及依據由導師登載於聯絡簿等其他書面方式通知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附記申訴時限及受理單位等有關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十五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學生受懲處分後，得依本校銷過改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學生完成銷過改過程序後，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修正時亦同。